

三十五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工務局 建管處 養工處 新工處

質詢題目：道路拓寬工程拆遷時限不應驟然提前。

說明：一信義區吳興街五八三巷道路拓寬工程開工在即，有

部分房屋因妨礙工程進行，經 貴局以八十九年四月六日府工養字八九〇二三〇七八〇〇號函告當事人依法辦理拆遷事宜，主旨並載明「請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前或配合施工自行將建築物拆除」。

二未料相關住戶於本(六)月二十日又接獲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一五二五八〇〇號函，表示訂於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起代執行拆除；拆除期限足足提早兩個半月，讓住戶措手不及。尤其該處係吳興街遷建基地，房屋都是八、九坪的小房子，本次拆遷後剩下的部分幾乎都無法再住人，這些住在當地廿、卅年以上的老住戶爲了後半輩子的落腳處早已傷腦筋，如今又要求提早拆遷，等於逼他們走上絕路。

三固然工程有其時程進度，然基於以上所述，本席仍建請工務局協調各相關單位儘可能將拆遷期限酌予延後，勿因本身公文矛盾導致居民成爲犧牲品，引發不必要的紛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主旨所述工程，原訂於八十四年度闢建，因拆遷戶對此計畫道路闢建有疑義，並連署向本府提出都市計畫變更之陳

情而暫緩辦理。

二本工程土地原報請內政部核准之徵收計畫書所定徵收計畫使用期限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故本工程費已編列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並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辦理拆遷公告在案，請拆遷戶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或配合施工自行拆除，但由於土地所有人向本府地政處聲請屆時未依計畫使用，應依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照徵收額收回，爲免影響市政建設及發展，故本府已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發包，業於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進場部份施工，且部分拆遷戶經協調疏導同意配合施工拆遷。

三十六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質詢議員：賴素如

質詢對象：臺北市長馬英九、工務局

質詢題目：工務局作以待斃，災民亦以待斃！

說明：一、台北市九二一地震紅單危險建築物計二十六件，另申請重建認定案共四十件，經核准得以原建敝率、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案共二十八件；此外，建造執照申請案計有十件，均遭辦理退件，然經本席調查結果發現，整個台北市竟沒有任何一個重建工程開始動工！

二、九二一震災發生至今已超過九個月了，至少有二十六棟危險建築物不能住人，也就是有一百零六名以上的市民因九二一震災而無屋可住，雖工務局於八